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清涧县路遥图书馆）的（清涧县路遥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清涧县路遥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利茂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7.0069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880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安利茂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： 2026年07月22日

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